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一年三月**

# 一、工作简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2019年4月，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支持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0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并提出“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自工作启动以来，首批开展业务地区已经实现批量出口。为加快释放出口潜力，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2020年11月，商务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商贸函[2020]643号），自此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总量达到30个。我国二手车具有品牌车型多、车龄里程长、车况相对复杂等特点。为加强行业自律，做好出口二手车质量与安全把关，推动我国二手乘用车出口可持续健康发展，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牵头制定并出台《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357-2020）团体标准，在借鉴我国现行相关标准基础上，结合我国二手乘用车质量和出口实际情况，以及二手车进口国一般性质量要求特征制定。目前标准已被多个地区采纳，为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 **制修订必要性**

当前，各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在出口质量认知和管理方面仍有一定差异，部分地区质量标准和检验结果互认仍须完善,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天提出:“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 随着出口业务地区扩大和出口企业数量增多，加快推进团体标准转化，建立全国统一的出口二手乘用车质量行业标准非常必要。不仅有利于提升标准层级和效能，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全国一体化、便利化发展，保障出口车辆质量和安全，维护中国车辆品牌形象，同时有利于增强国外二手车采购商对中国出口车辆的信誉度、满意度，加快推进二手车海外出口步伐。

**（三）任务来源**

2021年3月，商务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1]105号），《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标准》列入2021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四）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主要在已经发布的《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357-2020）基础上进行标准转化和修订。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前期主要参与单位及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  |  |
| --- | --- |
| **单位** | **成员** |
|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陈海峰、孙枝鹏、张铜柱、王晨阳、杨腾健 |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 | 朱孔源、郭平 |
|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刘义、张正业 |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谭易 |
|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高鸿海 |
| 北京酷车易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秦斌 |
| 优信拍（北京）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 王永清、赵金阔 |
| 台州市德逸车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江奔、周楠钧 |
| 车好多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吴欣欣 |
| 青岛圆海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温余进 |
| 爱仕（上海）二手车鉴定评价有限公司 | 天野润 |
|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戈浩勇 |
| [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吴江）](https://www.baidu.com/link?url=FMbJ4uZO73axcSbPKNc2Xa95XLLpimLTD8EFrkHPWlEHk68i9aGamAbTITaRkyIE6-QaYcthFCDma71FrB50M_&wd=&eqid=d48bea7b000f0a95000000025cf70d59" \t "_blank) | 金达锋 |

**（五）主要工作过程**

为确保标准内容制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切实保证出口二手乘用车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标准起草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2018年7月，成立《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单位包括科研院所、行业机构、经销企业、电商平台、二手车交易市场、检测机构等。

2019年6月，标准起草组通过召开多次标准研讨会和书面征求意见，正式发布《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7－2019）。

2020年6月，标准起草组根据政府部门、出口企业和检测机构反馈意见开展深入调查评估，并发布修订版《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7－2020）。

2021年1月，为统一全国的二手车出口质量标准，创造便利出口环境，标准起草组申请行业标准立项，并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

2021年2-3月，标准起草组在已有团体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征求起草组内成员意见，形成《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制修订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进行制定。

本标准主要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30323-2013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二）主要制修订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的二手乘用车质量检测，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质量要求规定了车身外观、发动机舱、驾驶室、底盘等部分的质量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规定了机构和人员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以保障出口二手乘用车质量和行驶安全为基本目的，在充分借鉴《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我国二手乘用车质量和出口实际情况，以及二手车进口国一般性质量要求特征制定，对与车辆质量和行驶安全无关的内容不做要求，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当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二手车出口质量检测体系，本标准制定和实施不会对现有二手车出口质量检测产生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等社会影响，依托现有体系可以完成，因此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立即实施。

#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无。

#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随着我国二手车出口企业的增多以及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预计未来几年我国二手出口规模将继续扩大，出口车型、出口国家等更加丰富。本标准的制定和全国统一实施，有利于有效保障出口车辆安全性能，提升我国出口二手车口碑，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加快形成新、旧汽车相互促进，协同出海的发展局面。并为外贸稳增长，促进国内汽车消费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具有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